

最新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实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篇一

承包方（章）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签定本协议。

本协议为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定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在甲方监督下，乙方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施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业主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六、承包方应履行如下职责：

对本单位施工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 配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责任人，随时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并作好记录，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2. 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3. 施工人员进场前应组织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到预防为主。
4. 施工现场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同时，禁止吸烟。
5. 施工现场生活区与施工区应分离并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及防火有关规定。
6. 施工现场应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水源，并派专人负责。
7. 承包方应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如出现意外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8. 接受甲方安全监督，参加安全会议，执行会议决议。
9. 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和规章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10. 制定安全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本单位工程范围的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11. 对本单位的施工人员应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接受甲方入场前的安全教育。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未满十六岁童工。

12. 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并负责操作中的安全检查。

13. 负责班前安全教育和工种变换的安全教育，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14. 向甲方申报劳动保护用品和机具设备的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使用。

15. 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符合卫生要求。

16. 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动火时，应事前向甲方申请，经批准并同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施工。存储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采用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17. 教育本单位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施工中如因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包括伤害自己及甲方），每发生一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2. 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重伤安全事故（包括伤害自己及甲

方），每发生一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 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生死亡事故（包括伤害自己及甲方），每发生一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上述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发包方（甲方）_____（章） 承包方（乙方）
（章）_____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篇二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2、道路运输经营者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3、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5、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6、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严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2、对道路运输驾驶人员要求做到“八不”。即：“不超载超限、不超速行车、不强行超车、不开带病车、不开情绪车、不开急躁车、不开冒险车、不酒后开车”。保证精力充沛，谨慎驾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则和交通运输法规。

3、做好危险路段记录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山区道路行车安全，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4、不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应当按规定查验有关手续，符合要求的方可承运。

5、保持车辆良好技术状况，不擅自改装营运车辆。

6、做到反三违：不违反劳动纪律，不违章指挥，不违反操作规程。

7、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及时报警、抢救伤员和货物财产，协助事故调查。

8、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

9、不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小时。

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1、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 2、做好出车前、停车后的准备、检查工作，确保行车安全，发现隐患要及时修复后方可出车。
- 3、装货时严查超载和擅自装载危险品。
- 4、不定期检查车辆的安全装置、灯光信号、证件。
- 5、检查驾驶员是否带病或疲劳开车，是否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6、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安全有效。
- 7、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依制度进行奖惩。

四、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交通事故发生，须做到：

- 1、对交通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事项，按时逐项予以整改、落实。
- 2、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立即通知整改，并立即抓好落实，及时消除。
- 3、驾驶员要定期做健康体检及心理的职业适应性检查。
- 4、每趟次出车前，要对车辆的安全性能进行全方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排除，不消除隐患不得出车。
- 5、装载货物时，须检查超载及危险品等情况，确认无误后方

可出车。

- 6、要不定时检查驾驶员及车辆是否符合安全管理规定。
- 7、车辆经检测、二级维护，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不得出车。
- 8、定期对车辆和办公场所的消防器材、电路、车辆机件等进行自查自纠。
- 9、对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责任者给予从严追究。
- 10、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档案，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组织研究和探讨新技术应用。

五、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为把交通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须做到：

- 1、发生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立即进行自救，并报警。电话：122(交-警)、119(消防)、120(急救)，应简明讲清事故地点、伤亡、损失等情况，以及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危害程度，保护现场，抢救伤员，保护货物财产并通报运输经营者与保险公司。
- 2、当事人应立即切断车辆电源开关，使用消防器材，布置好安全警戒线，应果断处置，不要惊慌出错，避免造成更大的灾害。
- 3、对伤者的外伤应立即进行包扎止血处理，发生骨折者应就地取材进行骨折定位，并移至安全地带，对死亡人员也应移至安全地带妥善安置。积极协助120救护人员救死扶伤，避免事故扩大化，把伤害减至最低程度。
- 4、保护好自身的安全，积极配合交-警、消防等部门进行救

护并做好各项善后工作。

5、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运输事故，应在6小时内报告当地交通主管部门。

六、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应急预案

1、做好应急运输保障工作，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时，要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2、报告：遇有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发生，应立即在最短时间内逐级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在异地遇有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的应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报告)。

3、车辆：投入应急运输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5年，并经检测合格的在用车；车辆运行单程在500公里以上必须配备2名驾驶员，每位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

4、人员：参运人员年龄在20至50岁之间，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且技术过硬、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5、接受应急运输任务后，运输车辆、人员必须整合待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且必须由道路运输经营者亲自带队。

6、执行应急运输任务时，运输车辆及参运驾驶人员要遵守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遇事主动请示、汇报，协调解决好各项工作事务。

7、完成应急运输任务后，必须向各有关部门汇报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做好车辆维护、保修，总结经验，提高应急应变能力和处置能力。

8、根据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需要，做好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完成交通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运输任务。

以上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严格遵守，认真履行，组织实施，并不断加以完善、充实，确保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

一、为了认真贯彻和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的方针政策，驾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的工作。

二、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工作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

三、公司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公司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为主要成员，负责执行公司的安全管理职能。

四、公司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安全责任。

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防消结合的方法，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把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以预防上来。

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针对客观不变的形势和条件，及时研究，修定制度，使各项管理制度常处于完善，适应和较高水平。

七、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责任制，安全监督检查制度等责任制，逐步形成制度体系。

八、经常性，多样性，广泛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灵活的宣传安全知识，推广先进管理经验分析典型案例，通报违章事故，提高大家对安全重要性的认识。

九、建立安全工作例会与安全活动日制度，开会必须讲安全，布置检查工作有安全内容。

十、开展面对面的宣传教育，公司领导利用协助处理事故，了解车辆手续，业务人员利用车主，驾驶员来公司的机会，了解安全情况，宣传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引导他们学习报纸杂志，灌输安全思想。

十一、加强对驾驶员队伍的管理，建立一支技术精良，本领过硬，健全意识强，防范方法好，遵纪守法的驾驶队伍。

十二、按照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对种类违章和事故，事故责任未查清不放过，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未受安全教育不放过，没有整改措施不放过。

十三、严格执行交通部《公路运输企业责任行车事故统计办法》对发生的重大，特大责任行车事故要在四小时上报。

十四、因工作不负责任，渎职，或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安全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损失的，必须负担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货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总经理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负责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总责。

2.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守法经营，落实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3. 聘请符合道路运输经营条件的驾驶人员，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责任书内容分解到每个工作环节和工作岗位，职责明确，责任分清，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4. 积极参与各项安全生产活动，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
5. 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
6. 建立营运车辆维护、检修工作制度，督促车辆按时做好综合性能检测及二级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7.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应急预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并做好记录。
8. 接受应急运输任务后，运输车辆、人员必须整合待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集合，且必须由总经理亲自带队。
9. 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依制度进行奖惩。对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责任者给予从严追究。
10.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档案，吸取经验教训，举一反三，组织研究和探讨新技术应用。

货运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依法经营，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必须持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上岗，遵守道路运输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个小时。

5、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以及从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并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严禁超限超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8、按规定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或承运人责任险；

9、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因不遵守本制度而导致事故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2、安全生产责任制

3、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附件一：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1、定期组织驾驶员认真学习国家相关的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国家相关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疲劳驾驶，不酒后驾驶。

2、营运车辆出车前，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确保车辆正常运作。

- 3、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 4、车辆运输易散落或飞扬的货物时，应封盖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严禁超限超载。
- 5、遵守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关于机动车辆驾驶管理规则，证件齐全且有效。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同驾驶员签订安全行车责任书，划清各类责任。
- 2、加强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健全安全保证体系及应急措施。
- 3、加强司机的安全驾驶职业道德和政治思想的教育工作，预防交通事故，及时、安全、有效的完成工作。
- 4、驾驶员对运营车辆安全方面负有直接责任，如出现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追究驾驶人员(车主)的相关责任。
- 5、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 1、贯彻有关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依法制定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措施。

- 3、对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定期监督检查和协调服务。
- 4、加强组织安全、法制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学习，不断提高驾驶员的素质。
- 5、建立从业人员、车辆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一人一档、一车一档”。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篇三

为了保证营运车辆技术质量，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此制度：

- 3、车辆重要部件或证件如有改动，应将改动情况报公司登记备案；
- 2、公司每季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达到以下标准：
 - (1) 车辆号牌齐全、清晰，安装位置正确，无遮挡物；
 - (2) 灯光、喇叭、雨刮器、观后视镜等装置齐全有效；
 - (3) 发动机汽缸工作正常，无异响、漏油、漏水等现象；
 - (5) 制动系统良好，符合国家制动规范要求，前后四轮的定位准确；
 - (6) 车辆各种线路完好，接放安全牢固；
 - (7) 轮胎保持良好，轮胎胎冠上的花纹深度不得少于3.2mm□
 - (8) 其他部件符合安全行车标准。

3、公司营运部管理人员上路检查车辆行驶情况时，在出示检查证后，司机必须停车配合，如发现车辆状况不佳的或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的，管理人员有对车辆进行停驶、回场检查的权力。

1、关于车辆二级维护、季检、年审。

(1) 车辆每季进行一次二级维护，维修厂必须具有深圳市交通局核准的修配厂；

(4) 车辆每年进行综合检测年审一次。

2、按规定参加交警、运管部门组织的检测、年检、年审。

3、车辆每行驶5万公里必须进行中修；

4、车辆每行驶10万公里必须进行大修；

1、报废条件：

凡车辆技术经济情况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应予以报废。

(2) 因交通事故造成主要总成或大部分零件严重损坏，已无修复价值；

(4) 车辆经过长期使用，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规定值15%的。

(5) 经修理和调整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6)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排气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2、报废程序

(1) 司机申请报废，经公司核准报市车管所批准，从批准之日起列入报废车，停止营运。

(2) 车辆申请报废，经公司核准，三个工作日内把报废车辆的有关证件交还给公司。

(3) 报废车辆由公司办公室备案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篇四

为在黑龙江省宁安市卧龙乡英山村、爱林村等7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黑龙江省宁安市国土储备整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承包人黑龙江省鸿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标段安全隐患的监管。

二、乙方职责

- 1、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宁安市卧龙乡英山村、爱林村等7村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驻地办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 3、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 6、加强对易燃材料和爆炸物的监管，要禁止施工单位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

检查，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0、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文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宁 乙方：

法人代表人 法人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会议记录篇五

为保证珠 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发

包人 有限公司 与承包人 特签订消防安全协议。

第一条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 2、督促、指导施工承包人落实消防安全工作。
- 3、组织承包人对施工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消防安全隐患。

第二条 承包人职责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对建设标段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二) 在建设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及消防设施平面图，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 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其宽度不得小于4米，能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作业要求，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占用临时消防车道。

(四) 建立健全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加强临时用电施工管理。临时用电施工必须由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操作。临时用电必须安装过载保护装置，严禁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提供处置火灾突发事件所需的消防用电。

(七) 严把易燃建筑材料进场前的复试检测关，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进场前的检测工作；易燃材料的燃烧性能达不到等级的，绝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杜绝火灾隐患，严防火灾的发生。

(八)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密目式安全网，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凡是不符合规定的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九) 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做到布局、选型合理。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在明显和方便取用的位置配置适当数量的手提式灭火器、消防沙袋等灭火器材，且要有明显的防火标志，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

(十)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局以在建工程为中心，明确划分生活办公区、施工作业区、仓库区等区域。

(十一) 高压架空线下禁止搭建临时建筑和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十二) 生活办公区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十三) 施工作业区满足消防安全要求。

(十四) 施工现场按照使用明火的范围、时间和危险程序建立相应的审批制度，并严格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作业人员使用明火，清除周围可燃物，落实监护人员和监护措施，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安装电气设备和进行电、气焊作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岗位资格证书。进行电、气焊切割作业，必须开具动火证，设置专人看护，配备灭火器具；电(气)焊、切割的作业点应当远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及可燃物品。焊割点周围和下方应当落实防火措施，并指定专人现场监护。在危险场所，禁止使用明火。乙炔瓶和氧气瓶、火

工品在储存和使用安全要求。

(十五) 仓库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或可燃液体数量较多的施工现场，选择安全合适的地点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计、建造危险品仓库，并设置明显的标记和禁止明火标志，落实专人保管。

第三条 消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按公司有关质量信用评价和“六位一体”检查考核。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消防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时止。协议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